

請改由市府統籌負責主動查明扣除以符便民措施案。

六 大 提 —— 一 七〇

財 政 —— 〇〇五

市府出售市有土地未予仔細分割，致引起糾紛請處理。

王 武 雄

者依法不予免征或改課田賦，除少數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減免規則申請外，其已申請部份已依規定辦理，稅捐處對於被政府征收土地已自六十年起自動辦理減免外，至於各項預定地因大部份需辦理土地分割及限於人力，實際上無法自動辦理。

財政局

本市牛埔段四二三一七地號市有土地界址，經建成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測結果，該地號鄰接地之四二三一九、四二三一〇地號與四二三一八地號界線，係以四二三一九、四二三一〇地號上現有樓房牆壁外沿爲界線，四二三一八地號與四二三一七地號界址，係以現有樓房牆壁外沿向北延伸一。五公尺爲分割界線，該四二三一七地係依所有權狀所載面積出售。至其實際界限，自以依地政事務所指界爲準。

六 大 提 —— 一 七五

爲本市公營當舖金飾品收

周 陳 阿 春

一、按當舖營運宗旨以調劑平民小額資金爲主

當價格應照中信局標售價收當，俾符便民宗旨案。

每筆當額不宜過高，關於各項當品，當戶

在約定之當期內，隨時有贖回之權利，到期並可繳息，重行估價後續當，如逾期不贖或不辦理繳息續當手續，方依流當處理，故收當飾金並非收買性質，收當價格似不宜依照中信局標售價格隨時調整處理。

二、如飾金收當價格調整過高，不但當舖現有資金難以支應，且遇金價下跌時，加計利息後，勢必造成大量流當，因而發生損失。

三、爲求飾金收當價格適當經已由財政局核定該舖自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照原收當價格提高百分之十五收當。

爲請政府撤銷對禁建中之

林穆燦

內湖區課征地價稅改課田賦以符法制而蘇民困案。

陳健治
張宗明

一、行政院611017臺61內字第10041號令處理辦法第二項「凡依法令限制建築使用土地，應按實際使用土地應按實際使用情況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